

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东部研发制造基地（高空作业平台）智能化

喷涂线项目（一期）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1 变动情况..... - 1 -

2 评价要素..... - 21 -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23 -

4 结论和建议..... - 24 -

1 变动情况

1.1 项目由来

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柳工”）是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镇江投资建设的企业，位于宁镇公路 1 号，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注册成立，2004 年 4 月正式开业。

作为柳工在东部地区的重要战略布局，柳工高空作业平台项目的落地不仅进一步巩固了集团产品多元化发展的战略格局，更聚焦于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快速研发与市场化，通过建设集结构件制造与装配于一体的现代化生产线，并积极深化与大中型租赁商的战略合作，实现高空作业平台研、产、销、服务闭环。

因此，江苏柳工东部研发制造基地（高空作业平台）智能化喷涂线项目（一期）规划建设年产 7000 台的臂架剪叉静电喷涂线及配套污水处理站。该期项目全面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7000 台高空作业平台设备的综合生产规模（其中包含喷漆作业量 10000 台/年，智能化喷涂作业量 7000 台/年）。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与原环评相比具体变化内容如下：

(1)厂区平面布局局部优化：为适配实际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空间利用率，对厂区总图布置进行了局部优化调整。

(2)部分生产设备规格局部优化：项目实际采购情况与设备供应链因素影响，对部分设备的选型及规格参数进行了适应性微调；

(3)风机风量及排气筒内径局部优化：为保证废气捕集效果并兼顾系统经济运行，对配套风机的设计风量及排气筒内径进行了局部优化；

(4)废气收集管网与排放去向局部整合：受项目现有厂房空间及布局的客观限制，不具备单独增设新排气筒的条件，对部分废气的收集管网走向及合并排放去向进行了整合。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涉及一般变动，分析相关变动及可行性并

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1.2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历次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1)2004 年 9 月，公司《轮式装载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镇环字〔2004〕183 号）。该项目于 2008 年建成，并于同年 9 月通过镇江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镇环验〔2008〕5 号）。

(2)2009 年，公司投资建设小型工程机械生产扩建项目。其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9 年 12 月获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镇环管〔2009〕186 号）。该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建成，并顺利通过镇江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镇环验〔2012〕36 号）。

(3)2020 年，公司对现有部件涂装区（含底漆及面漆喷涂）废气处理工艺进行升级改造，新增 VOCs 治理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版）要求，该项目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11000200000019），并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组织完成了自主验收且通过专家评审。

(4)2020 年，公司启动新建高空作业平台装配线及结构件拼焊一体自动化生产线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10 月取得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批复（批复文号：镇高新环审〔2021〕6 号），并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完成项目一期自主验收，顺利通过专家评审。

(5)2025 年，公司实施东部研发制造基地（高空作业平台）智能化喷涂线项目（一期）。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4 月获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批复（批复文号：镇高新环审〔2025〕8 号）。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 1.2-1。

表 1.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环评批复/备案号	批复产能	“三同时”验收
1	轮式装载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镇环字〔2004〕183 号	年产 3000 台轮式装载机	镇环验〔2008〕52 号
2	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小型工程机械生产建设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镇环管〔2009〕186 号	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8000 台小型工程机械（30/16 型及以下装载机、滑移转向装载机、挖掘装载机等）构件自制能力以及年产 10000 台小型工程机械的装配能力	镇环验〔2012〕36 号
3	涂装 VOCs 废气处理设备	20203211000200000019	/	2020 年 7 月 14 日通过自主验收
4	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东部研发制造基地（高空作业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镇高新环审〔2021〕6 号	东部研发制造基地年产 10000 台(高空作业平台)项目(不包括喷砂及喷粉线)	2022 年 7 月 29 日通过自主验收
5	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东部研发制造基地（高空作业平台）智能化喷涂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镇高新环审〔2025〕8 号	年产 17000 台的高空作业平台设备的生产规模（喷漆作业量 10000 台/年，智能化喷涂作业量 7000 台/年）	建设中

1.3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根据《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镇新审批环审[2023]61 号），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3-1。

表 1.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一	根据报告表结论及第三方评估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实施该项目。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新增臂架剪叉静电喷涂线及配套污水处理站等相应设备，项目建成后，高空作业台产能达到 25000 台/年。原部件涂装生产线中喷砂工艺及部件喷粉工艺不再建设。本项目为二期项目，二期项目拟建设臂架剪叉静电喷涂线 7000 台/年及配套污水处理站，二期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7000 台的高空作业平台设备的生产规模(喷漆作业量 10000 台/年，智能化喷涂作业量 7000 台/年)，其余产能规划在二期建设，二期项目在开工前另行评价。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新增臂架剪叉静电喷涂线 7000 台/年及配套污水处理站，二期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7000 台的高空作业平台设备的生产规模(喷漆作业量 10000 台/年，智能化喷涂作业量 7000 台/年)
二	在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1.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预脱脂废水、脱脂废水、脱脂水洗废水、电泳水洗废水、吹水废水、热水锅炉尾水、纯水制备废水经污水处理站 2(综合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要求后与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征润洲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严格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管理，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和完善排水系统。厂区内排水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置雨水切断阀，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防止受污染的水外排，厂区雨水采用由道路两侧雨水管网汇集，接入雨水市政管网；预脱脂废水、脱脂废水、

中三级标准及征润洲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硅烷化废水、硅烷化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 2(硅烷化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回用水水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标准。	脱脂水洗废水、电泳水洗废水、吹水废水、热水锅炉尾水、纯水制备废水经污水处理站 2(综合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要求后与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征润洲污水处理厂（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处理，硅烷化废水回用于生产
3.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抛丸粉尘、清灰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13)排放；腻子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20)排放；喷粉粉尘经管道连接滤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4)排放，滤筒收集塑粉重新回用于喷粉工序；涂胶废气、涂腻子、腻子干燥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吸附后脱附废气经 RCO 催化燃烧后，粉末固化废气经 RCO 催化燃烧与涂胶废气、涂腻子、腻子干燥废气及吸附后脱附废气一起引入 15m 高排气筒(DA0015)排放；电泳涂装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吸附后脱附废气经 RCO 催化燃烧，电泳固化废气采用 RCO 催化燃烧与电泳涂装废气、吸附后脱附废气后一起引入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6)排放；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7)排放；电泳烘干炉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8)排放，粉末固化炉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9)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库 3 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1)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切割废气经过激光切割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 2 废气无组织排放；试车尾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未收集的抛丸粉尘、清灰粉尘、腻子打磨废气、涂胶废气、涂腻子、腻子干燥废气、喷粉粉尘、粉末固化、电泳涂装废气、电泳固化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库 3 废气作为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抛丸粉尘、清灰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13)排放；腻子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20)排放；喷粉粉尘经管道连接滤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4)排放，滤筒收集塑粉重新回用于喷粉工序；涂胶废气、涂腻子、腻子干燥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吸附后脱附废气经 RCO 催化燃烧后，粉末固化废气经 RCO 催化燃烧与涂胶废气、涂腻子、腻子干燥废气及吸附后脱附废气及粉末固化炉燃烧废气一起引入 15m 高排气筒(DA0015)排放；电泳涂装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吸附后脱附废气经 RCO 催化燃烧，电泳固化废气采用 RCO 催化燃烧与电泳涂装废气、吸附后脱附废气及电泳烘干炉燃烧废气一起引入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6)排放；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7)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库 3 暂不建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切割废气经过激光切割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 2 废气无组织排放；试车尾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未收集的抛丸粉尘、清灰粉尘、腻子打磨废气、涂胶废气、涂腻子、腻子干燥废气、喷粉粉尘、粉末固化、电泳涂装废气、电泳固化废气废气作为无组织排放。
4.厂区应合理布局，通过建筑隔声及各设备设置配套减震措施以及距离衰减	运行期间的噪声通过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安装减

	后,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振垫等措施对噪声源进行隔声、降噪处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钢丸废料、除尘灰、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滤芯(纯水制备)、废 RO 膜(纯水制备)、焊渣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包装物、废油、废铅酸电池、废 UF 膜、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滤芯(废水处理)、废 RO 膜(废水处理)、蒸发结晶、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钢丸废料、除尘灰、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滤芯(纯水制备)、废 RO 膜(纯水制备)、焊渣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包装物、废油、废铅酸电池、废 UF 膜、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滤芯(废水处理)、废 RO 膜(废水处理)、蒸发结晶、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三废”排放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落实各类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流量监控等监管设施:按规范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建立监测制度, 制定监测方案, 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定期公布监测结果;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逐一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	三、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1)本项目污染物新增排放量 废气:①有组织:VOCs<1.185ta, 与颗粒物<2.17t/a, S02<0.056t/a, NOX<2.41t/a; ②无组织:VOCs<2.49t/a, 颗粒物<2.31t/a, NOX<0.0012t/a, 氨<0.00014ta, 硫化氢<0.00005t/a, CO<0.07t/a。 废水量接管考核量(最终外排量):19893.53(19893.53)ta、CoD 5.23(0.99)ta、Ss 1.78(0.20)t/a、NH3-N 0.20(0.099)t/a、总氮 1.1(0.53)t/a、总磷 0.080(0.0099)t/a、石油类 0.23(0.019)t/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3(0.0097)t/a。 (2)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废气:①有组织:VOCs<3.7392t/a, 颗粒物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不会突破总量指标。

	<3.9114t/a, SO₂<0.1048t/a, NO_X<2.8662t/a ; 2 无组织:VOCs<2.8421t/a, 颗粒物<3.254t/aNO_X<0.00285t/a, 氨<0.000167t/a, 硫化氢 <0.000131t/aCO<0.171t/a. 废水量接管考核量(最终外排量):55303.63(55303.63)t/a、COD 11.14(2.761)t/a、SS 4.93(0.556)t/a、NH₃-N 0.516(0.179)t/a、总氮 1.1(0.53)t/a、总磷 0.1432(0.0179)t/a、石油类 0.23(0.019)t/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3(0.0097)t/a。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合法处置。	
四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在建设中,新增项目排污许可证正在申报过程中,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五	镇江市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镇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	按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在建设中,新增项目排污许可证正在申报过程中
七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已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意见基本一致。

1.4 建设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1.4.1 项目性质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

1.4.2 项目规模

项目产品规模未发生变动。

1.4.3 项目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结合现场实际工况与生产需求，对厂区的平面布局进行了局部优化调整。

1.4.4 项目生产工艺

1.4.4.1 原辅料变化

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未发生变动。

1.4.4.2 设备变化

项目生产设备种类及数量未发生变动，部分生产设备规格进行了局部优化调整。

表 1.4.4.2-1 主要设备变动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激光切割机		G10025	G10025	台	1	1
2	臂架焊接机器人		/	/	台	1	1
3	抛丸系统		/	/	套	1	1
	其中主要设备	抛丸机	处理速度 80m/s	处理速度 80m/s	台	1	1
		一缸两枪喷丸系统	/	/	套	1	1
	倒砂清理枪		/	/	套	2	2
4	前处理设备		/	/	套	1	1
	其中主要设备	预脱脂槽	11.9×1.6×3.3m (L×W×H)	11.9×1.6×3.3m (L×W×H)	台	1	1
		脱脂槽	(11.9+0.8)×1.2×3.3m (L×W×H)	11.9×1.2×3.3m (L×W×H) +0.8×1.2×1.7m (L×W×H)	台	1	1
		水洗槽	12.5×1.2×3.3m (L×W×H)	11.9×1.2×3.3m (L×W×H) +0.8×1.2×1.7m (L×W×H)	台	1	1
		纯水洗槽 1	11.9×1.2×3.3m (L×W×H)	11.9×1.2×3.3m (L×W×H) +0.8×1.2×1.7m (L×W×H)	台	1	1
		硅烷槽	(11.9+0.8)×1.2×3.3m (L×W×H)	11.9×1.2×3.3m (L×W×H) +0.8×1.2×1.7m (L×W×H)	台	1	1
		纯水洗槽 2	12.5×1.2×3.3m (L×W×H)	11.9×1.2×3.3m (L×W×H) +0.8×1.2×1.7m (L×W×H)	台	1	1
		纯水洗槽 3	11.9×1.2×3.3m (L×W×H)	11.9×1.2×3.3m (L×W×H) +0.8×1.2×1.7m (L×W×H)	台	1	1
5	纯水机组		6t/h	6t/h	套	1	1
6	热水锅炉		300 万 Kcal/h	180 万 Kcal/h	台	1	1
7	冷水机组		400Kw	260kw	套	1	1
8	人工吹水工位		12.2×4.9×4.5m (L×W×H)	11.85×3.1×3.7	套	1	1

9	电泳及后清洗设备		/	/	套	1	1
	其中主要设备	电泳槽	12.45×1.5×3.3m (L×W×H)	11.9×1.2×3.3m (L×W×H) +0.8×1.2×1.7m (L×W×H)	台	1	1
		UF 槽 1	11.9×1.20×3.5m (L×W×H)	11.9×1.2×3.3m (L×W×H) +0.8×1.2×1.7m (L×W×H)	台	1	1
		UF 槽 2	11.9×1.20×3.5m (L×W×H)	11.9×1.2×3.3m (L×W×H) +0.8×1.2×1.7m (L×W×H)	台	1	1
		纯水洗槽 4	12.45×1.50×3.5m (L×W×H)	11.9×1.2×3.3m (L×W×H) +0.8×1.2×1.7m (L×W×H)	台	1	1
10	电泳烘干系统		/	/	套	1	1
11	粉末固化系统		/	/	套	1	1
12	强冷室		/	/	套	2	2
13	电泳检查/涂胶室		/	/	间	1	1
14	电泳修磨/刮腻子室		/	/	间	1	1
15	喷粉系统		/	/	套	2	2
16	喷粉隔离间		/	/	间	1	/
17	成品检查/点补室		/	/	套	1	/
18	积放链一体化输送系统		/	/	套	1	/
19	空气压缩机		/	/	台	1	/

1.4.4.3 公用及辅助工程变化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见表 1.4.4-5。

表 1.4.4-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或说明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依托现有下料、结构件生产、装配与调试生产线，新建智能化喷涂生产线	依托现有下料、结构件生产、装配与调试生产线，新建智能化喷涂生产线	不变
贮运工程	地埋柴油储罐	1 座，容积：30m ³ （15m ³ ）	1 座，容积：30m ³ （15m ³ ）	不变
	二氧化碳液储罐	1座，容积：15m ³	1座，容积：15m ³	不变
	氩气（液）储罐	1座，容积：15m ³	1座，容积：15m ³	不变
	氧气储罐	1座，容积：15m ³	1座，容积：15m ³	不变
	板材存放区	位于厂房内，可存放1000吨	位于厂房内，可存放1000吨	不变
	外购配件/半成品库	位于厂房内，可存放300套	位于厂房内，可存放300套	不变
	整机存放区	占地15000m ²	占地15000m ²	不变
	油漆库	位于2#厂房西侧	位于2#厂房西侧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生产、生活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水	项目生产、生活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水	不变
	纯水机组	6t/h	6t/h	不变
	热水锅炉	300 万 Kcal/h	180 万 Kcal/h	结合实际最大热负荷需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对额定热功率优化调整
	天然气燃烧炉	2 台	2 台	不变
	排水系统	厂区内排水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置雨水切	厂区内排水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置雨水切	不变

		断阀，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防止受污染的水外排，厂区雨水采用由道路两侧雨水管网汇集，接入雨水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绿化		断阀，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防止受污染的水外排，厂区雨水采用由道路两侧雨水管网汇集，接入雨水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绿化；新增硅烷化废水回用于生产，其余前处理废水经配套污水站处理后接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系统	依托厂区配电室供电电源		依托厂区配电室供电电源		不变
辅助工程	试车场	占地面积5760m ² ，用于整机试车		占地面积5760m ² ，用于整机试车		不变
	食堂	1幢，位于厂区东侧		1幢，位于厂区东侧		不变
	倒班宿舍	3幢，位于厂区东侧		3幢，位于厂区东侧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调节-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生化-二沉池-活性炭过滤-石英砂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调节-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生化-二沉池-活性炭过滤-石英砂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新建智能化喷涂线配套污水处理站		不变
	废气	污水站 2 废气	无组织排放	污水站 2 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不变
		DA021 危废库 3 废气	活性炭吸附，11000m ³ /h，15m 排气筒	DA021 危废库 3 废气	暂不建设	暂不建设
		切割废气	自带焊接烟尘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切割废气	自带焊接烟尘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不变
		焊接废气	自带焊接烟尘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自带焊接烟尘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不变
		DA013 抛丸、清灰	布袋除尘装置，60000m ³ /h，	DA013 抛丸、清灰	布袋除尘装置，	为保证废气捕集效果并

		15m 排气筒，排气筒内径 D=1.2m		78000m ³ /h，15m 排气筒， 排气筒内径 D=1.55m	兼顾系统经济运行，对风 机风量及排气筒内径进 行了局部优化调整
	DA020 腻子打磨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15000m ³ /h， 15m 排气筒，排气筒内径 D=0.6m	DA020 腻子打磨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29000m ³ /h，15m 排气筒， 排气筒内径 D=0.88m	为保证废气捕集效果并 兼顾系统经济运行，对风 机风量及排气筒内径进 行了局部优化调整
	DA014 喷粉粉尘	滤筒除尘装置，32000m ³ /h， 15m 排气筒，排气筒内径 D=0.9m	DA014 喷粉粉尘	滤筒除尘装置， 32000m ³ /h，15m 排气筒， 排气筒内径 D=1.4m	为保证废气捕集效果并 兼顾系统经济运行，对风 机风量及排气筒内径进 行了局部优化调整
	DA015 涂胶、涂腻子、 腻子干燥、粉末固化 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 燃烧，24000m ³ /h，15m 排气筒， 排气筒内径 D=0.8m	DA015 涂胶、涂腻子、腻子 干燥、粉末固化废气、粉末 固化燃烧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0000m ³ /h， 15m 排气筒，排气筒内 径 D=0.88m	为保证废气捕集效果并 兼顾系统经济运行，对风 机风量及排气筒内径进 行了局部优化调整
	DA019 粉末固化燃烧 废气	4000m ³ /h，15m 排气筒，排气 筒内径 D=0.3m		经 DA015 排气筒排放	受项目现有厂房空间及 布局的客观限制，无法再 单独增设新的排气筒
	DA016 电泳涂装、固 化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 燃烧，18000m ³ /h，15m 排气筒， 排气筒内径 D=0.9m	DA016 电泳涂装、固化废 气、电泳固化燃烧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13000m ³ /h， 15m 排气筒，排气筒内径 D=0.62m	为保证废气捕集效果并 兼顾系统经济运行，对风 机风量及排气筒内径进 行了局部优化调整
	DA018 电泳固化燃烧 废气	5000m ³ /h，15m 排气筒，排气 筒内径 D=0.35m		经 DA016 排气筒排放	受项目现有厂房空间及 布局的客观限制，无法再 单独增设新的排气筒
	DA017 热水锅炉燃烧	2500m ³ /h，15m 排气筒，排气	DA017 热水锅炉燃烧废气	2500m ³ /h，15m 排气筒，	为降低废气处理系统的

		废气	筒内径 D=0.25m		排气筒内径 D=0.4m	整体运行阻力，减少风机能耗，对排气筒内径进行了局部优化调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底座、安装消声器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底座、安装消声器		不变
	固废	危废库 1	50m ²	危废库 1	50m ²	不变
		危废库 2	150m ²	危废库 2	150m ²	不变
		/	/	危废库 3	100m ²	暂不建设
		一般固废仓库	3875.8m ²	一般固废仓库	3875.8m ²	不变
	事故应急	事故池220m ²		事故池220m ²		不变

1.4.4.4 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不变。

1.4.5 污染物分析

项目各类污染物的产污环节均保持不变。其中，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环保处置方式均未发生调整；废气治理工艺亦未发生变化，仅针对部分废气的收集管网与排放去向进行了局部优化整合。

表 1.4.5.6-1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具体内容	原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有组织）	抛丸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DA013	抛丸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DA013	未变动
	清灰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清灰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腻子打磨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DA020	腻子打磨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DA020	未变动
	喷粉粉尘	滤筒除尘装置	DA014	喷粉粉尘	滤筒除尘装置	DA014	未变动
	涂胶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	DA015	涂胶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	DA015	粉末固化 燃烧废气 排放去向 调整
	涂腻子、腻子干燥废气			涂腻子、腻子干燥废气			
	粉末固化废气	RCO 催化燃烧		粉末固化废气	RCO 催化燃烧		
	涂胶、涂腻子、腻子干燥 脱附废气			涂胶、涂腻子、腻子干燥 脱附废气			
	粉末固化燃烧废气	/		DA019	粉末固化燃烧废气		
	电泳涂装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	DA016	电泳涂装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	DA016	电泳固化 燃烧废气 排放去向 调整
	电泳固化废气	RCO 催化燃烧		电泳固化废气	RCO 催化燃烧		
	电泳涂装脱附废气			电泳涂装脱附废气			
	电泳固化燃烧废气	/	DA018	电泳固化燃烧废气	/		
	热水锅炉燃烧废气	/	DA017	热水锅炉燃烧废气	/	DA017	未变动
	危废库 3 废气	两级活性炭	DA021	危废库 3 废气	/	暂不建设	暂不建设
废气（无组织）	切割废气	自带的滤筒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切割废气	自带的滤筒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未变动
	焊接废气	自带的滤筒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自带的滤筒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未变动
	抛丸废气	/	无组织排放	抛丸废气	/	无组织排放	未变动
	清灰废气	/	无组织排放	清灰废气	/	无组织排放	未变动
	腻子打磨废气	/	无组织排放	腻子打磨废气	/	无组织排放	未变动
	喷粉粉尘	/	无组织排放	喷粉粉尘	/	无组织排放	未变动

具体内容	原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 内容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 去向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涂胶废气	/	无组织排放	涂胶废气	/	无组织排放	未变动
	涂腻子、腻子干燥废气	/	无组织排放	涂腻子、腻子干燥废气	/	无组织排放	未变动
	粉末固化废气	/	无组织排放	粉末固化废气	/	无组织排放	未变动
	电泳涂装废气	/	无组织排放	电泳涂装废气	/	无组织排放	未变动
	电泳固化废气	/	无组织排放	电泳固化废气	/	无组织排放	未变动
	污水站 2 废气	/	无组织排放	污水站 2 废气	/	无组织排放	未变动
	危废库 3 废气	/	无组织排放	危废库 3 废气	/	暂不建设	暂不建设
	试车尾气	/	无组织排放	试车尾气	/	无组织排放	未变动

1.4.6 项目变动情况判定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建设项目存在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1.4.5.6-1**。

表 1.4.5.6-1 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定标准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变动内容/变动原因	分析结论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能力、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	无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对总平面布置进行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运营期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原辅料使用未发生变化；设备种类及数量未发生变动，部分生产设备规格有调整，具体见表 1.4-4.2，但未导致排放污染物种类新增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一般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7	环境保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部分废气的收集管网与排	一般变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定标准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变动内容/变动原因	分析结论
	护措施	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放去向进行了局部优化整合,未导致排放污染物种类新增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8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无变动
9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无变动
10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无变动
1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无变动
12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依据苏环办〔2021〕122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 评价要素

2.1、评价等级、评价范围

项目原环评未设置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及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项目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均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2-1 和表 2-2。

表 2-2 评价范围

序号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变化原因
			变动前	变动后	
1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	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	/
2		地表水环境	长江	长江	/
3		声环境	周围 50m 范围	周围 50m 范围	/
4		地下水环境	/	/	/
5		土壤环境	/	/	/

2.2、评价标准

2.2.1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2-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评内容	评价等级	变化原因
1	废气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7-202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7-202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2	废水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征润洲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回用水水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相应标准；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征润洲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回用水水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尾水标准更新，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19923-2024)相应标准； 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中 B 级标准；	排放标准》地方标准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	固废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与原环评相比，项目废气污染物的产污环节均保持不变；废气治理工艺亦未发生变化，仅针对部分废气的收集管网与排放去向进行了局部优化整合。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与排放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当地的空气质量现状类别，符合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3.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去向、处理工艺及污染因子的变动。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新增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受纳水体的环境功能类别，符合原环评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新增不利影响，符合原环评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3.4 固（液）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原环评固体废弃物分析结论。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变动，企业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设置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通过前述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的对风险事故进行最大限度的防范和有效的处理，同时结合企业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不断制定和完善，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的水平将进一步降低。

4 结论和建议

本次变动内容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其界定的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后，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回用），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变动后本项目不会新增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因此，在落实原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次变动是可行的。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所发生的变动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